

黄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十六批）听力计、声阻抗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十六批）听力计、声阻抗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DJHHS2026-C026

项目名称：黄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十六批）听力计、声阻抗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万元（听力计（配套隔音室）16万元；声阻抗仪15万元）

最高限价：31万元（听力计（配套隔音室）16万元；声阻抗仪15万元）

采购需求：黄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十六批）听力计、声阻抗仪，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和《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9点00分至2026年5月13日9点00分每日上午8时至下午17时（节假日除外）

地点：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10号东方丽景花园68幢301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到邮箱：564475806@qq.com领取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在资料中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因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人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招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200元每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10号东方丽景花园68幢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10号东方丽景花园68幢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货物类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4. 项目地点：黄山市中医医院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6.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及评标。

(2) ①递交投标文件可来现场，地点：（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10号东方丽景花园68幢301室）；②递交投标文件可以选择邮寄的方式，时间以邮件送达签收时间为准（若邮件遗失，责任由寄件人自负），邮寄地址：（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10号东方丽景花园68幢301室）。

7.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专区。

8.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山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鸿祥山路1号

联系方式：0559-2177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10号东方丽景花园68幢301室

联系方式：0559-25596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59-2559619

